

子洲县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评价方式: 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子洲县财政局 (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基本支出	完成	497.78	497.78		497.78	497.78		—	100%	—
	任务 2	项目支出	完成	1.38	1.38		1.38	1.38		—	100%	—
										—		—
	金额合计			499.16	499.16		499.16	499.1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环境及办学条件；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形成家长放心、学生满意的学校。						改善办学环境及办学条件；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形成家长放心、学生满意的学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师生数			≥100 人		1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497.78		497.78		10	10	
			项目支出			1.38		1.38		10	10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实施	有保障	有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影响年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9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苗海峰	校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苗海峰
马驰宇	副校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马驰宇
霍春霞	幼儿园园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霍春霞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1、我单位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员 23 人，退休 60 人，开办资金 295 万元。

2、2024 年积极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紧抓省厅对口帮扶机遇，借外力、抓改革、强内涵、提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目标管理，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力争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3、学校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改善办学环境及办学条件；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形成家长放心、学生满意的学校。

4、全校师生辛勤工作，不懈努力，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5、我单位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274.69 万元，全年预算 493.09 万元，支出 49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21 万元，项目支出 104.88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党建活动执行情况：贯彻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

（2）制定了校长教师绩效考核制度；对带课教师进行考核并差异化发放，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分配办法；杜绝平均主义，鼓励骨干教师多带课、带好课，确保各类奖惩考核办法发挥应有作用。

（3）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了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大赛和微课制作大赛等活动，提高了师生信息化素养；积极开展了“陕西教育扶智平台”、

榆林市“同步课堂”数字课程资源库推广应用工作，加强“三个课堂”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课程资源融合，构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共享体系。

（4）建立了学校目标管理机制，构建了目标管理架构，形成了适应学校发展的管理体系。加强教育法治建设，把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落实到教育教学和教育行政管理全过程。

（5）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定期对校园的各个角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做好记录。采购所需用品物资，确保教学和办公正常进行。定期对学校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对于损坏、过期的设备，及时进行处理更新。对校园内的花草树木进行定期养护，提高校园绿化水平。对贫困学生、残疾学生持续关注，定期统计受资助学生信息，让相关贫困生及时享受资助，做到不漏一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6）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

2、履职效果情况：我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学校。。

3、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 $\geq 96\%$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这四个方面的内容，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2、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数量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时效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一级指标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9 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个别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员有不同的建议意见。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大学校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知晓率，逐步形成家长放心、学生满意的学校。

（五）年度该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在子洲县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积极参加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建立绩效档案，完成好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内容、格式、数据、保密已通过本单位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可以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735380155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苗海峰（签章）

联系人：薛春明

联系电话：18109121218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	16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完成了学校维修改造，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12.5	12.5	
		质量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二）项目目标

完成校舍维修改造，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完成了学校维修改造，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属于财政资金，共计 16 万元，全部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优化师生生活学习环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共计 16 万元，已经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合规合理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优化师生生活学习环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共计 16 万元，已经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合规合理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优化师生生活学习环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024-10-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维修水房及教室	15.91
2024-11-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电料灯具等	0.09
合计			1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绩效自评得 100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建立项目管理台账，根据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二）改进措施：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苗海峰	校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苗海峰
马驰宇	副校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霍春霞
霍春霞	幼儿园园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马驰宇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735380155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苗海峰 （签章）

联系人：薛春明

联系电话：18109121218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38	95.83	10	95.83	9.58	
	其中：财政拨款	1.44	1.38	95.83	—	95.83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况。				按标准落实营养膳食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1 所	1 所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万元）	=1.44	1.44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5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5 号）文件精神

（二）项目目标

按标准落实营养膳食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 38			
		其中：财政拨款	1. 3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况。			按标准落实营养膳食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1 所	1 所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万元）	=1. 44	1. 4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共计支出 1.38 万元，全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负担。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共计支出 1.38 万元，已经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全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负担。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际支出 1.38 万元，已经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负担。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024-07-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	0.72
2024-12-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	0.66
合计			1.3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9.58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全年预算数调整为 1.3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秋季学生减少。

（三）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建立项目管理台账，根据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二）改进措施：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苗海峰	校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苗海峰
马驰宇	副校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马驰宇
霍春霞	幼儿园园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霍春霞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